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7〕38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关于全面构建 “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 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巩固“小金库”的治理成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皖办发〔2016〕6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小金库”表现形式

根据《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等文件规定，“小金库”是指学校各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 1.以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获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2.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 3.以会议费、印刷费、劳务费、培训费、评审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4.以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 5.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 6.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7.上下级单位之间或关联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8.通过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方式设立“小金库”。

二、严格各项管理

1.严格预算管理。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学校所有收支业务必须全部纳入预算，严禁隐瞒、少列收入和巧立名目虚列支出设立“小金库”。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严禁以会议费、劳务费、印刷费、评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非税收入设立“小金库”。

2.严格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流程，强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动态管理和监督。加强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通过资产出租、出借、处置获取收益并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通过对外投资或向关联单位转移资产形成账外资产设立“小金库”。

3.严格采购管理。全面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严禁随意拆分政府采购项目，规避项目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严禁与供应商串通，签订虚假合同，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设立“小金库”。

4.严格票据管理。严格执行《巢湖学院财务票据管理办法》（校字〔2016〕167号），学校一切收支票据由财务处进行统一管

理，各部门在业务需要时，可以在财务处进行申请领用，并及时办理款项汇缴和票据核销工作。各种票据的开支必须遵照审批规定的收入项目进行列支，严禁串用财政票据，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严禁开具与本单位支付业务无关的票据；严禁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5.严格现金管理。从严规范现金使用范围，凡不属于现金结算范围的款项或超过现金结算起点的经济业务活动，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办理结算。严禁将本单位收入的现金转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存储；严禁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严禁利用本单位银行账户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个人的工资、津贴补贴等；严禁编造用途套取现金。

6.严格账户管理。学校银行账户由财务处按照规定进行设立和管理。严禁违规提取现金、公款私存私放；严禁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违规划转至学校或有预算隶属关系单位的实有资金账户使用；严禁将除国家规定以外的财政性资金转入工会、学会、协会等账户。

7.严格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力度，严格执行《巢湖学院经费审批办法（试行）》（校字〔2016〕137号）、《巢湖学院公务卡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院财字〔2013〕1号）等财务制度。对于项目经费的审核，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严禁以虚假的经济业务

事项或者资料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完善学校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学校内部管理，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风险点的控制，严禁同一人兼任不相容岗位，严禁违反规定越级、超权进行授权审批等。

三、加强监督检查

1.推进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向社会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的内容，除法定涉密信息外，部门预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推行部门定期向职工公开具体的财务信息和重大经济业务事项制度，通过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遏制“小金库”问题发生。

2.实行年度承诺公示。学校每年年初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各部门填报《“小金库”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见附件)。部门主要负责人公开承诺本部门已无任何形式的“小金库”，并在承诺书上签字后，报送至“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同时，承诺书要在部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3.坚持常年受理举报。畅通举报渠道，学校监审处和“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小金库”举报，举报电话监审处 0551-82362578、财务处 0551-82362860，同时，在学校图书馆一楼大厅设立举报箱，接受群众举报。

4.实行公开曝光。加大对“小金库”问题公开曝光力度，对查实的“小金库”问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结果实名公开曝

光，强化反面典型案例运用，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5.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为进一步强化财务监控，学校“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小金库”清理和检查工作。不定期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检查。检查的形式包括账务报销清单的抽样核查以及深入部门进行走访调查等。

四、严肃执纪问责

1.加大考核力度。学校将“小金库”防治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范围，并将考核结果加以运用。

2.加大问责力度。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作为部门“小金库”防治主要负责人，对部门“小金库”防治工作负责。凡是设立“小金库”的部门，不论金额大小，对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3.加大惩罚力度。坚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小金库”问题。对查实的“小金库”，相关问题资金一律予以收缴，发放给个人的一律予以追回。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律按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落实

1.形成责任体系。学校成立“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祝家贵

副组长：阮爱民 黄志圣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俊苗 万新军 王万海 古国平 刘金平
孙庆平 朱玉粟 余洁平 张连福 肖圣忠
陈和龙

“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王万海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小金库”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及日常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小金库”防治的要求，加强管理，确保形成“小金库”防治的长效机制。

2.落实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作为部门“小金库”防治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小金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贯彻执行。

3.明确监督责任。学校“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协调和推进“小金库”的防治工作。监审处和防治工作组办公室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容易滋生“小金库”的关键环节重点监管，构筑严密完善的监督体系。

附件：“小金库”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

附件：

“小金库”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巢湖学院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要求，坚决防范和杜绝“小金库”，本部门按照学校“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要求开展了“小金库”清理检查工作，现郑重承诺本部门已无任何形式的“小金库”存在，并保证今后不设立“小金库”。

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党政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巢湖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8份